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三)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 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分管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三) 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